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12,04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涉及激励对象 32 人，回购价格为 20.0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40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涉及激励对象 11 人，回购价格为 14.5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回购数量

1、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已经出现倒挂，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对3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12,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3%。

2、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存在偏差，预计实现激励计划各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难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对1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0%。

以上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7,612,04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3%。

（二）回购价格

1、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出现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0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84,493,522.40元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出现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5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49,300,000 元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 110002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支付 34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612,0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7,612,040.00 元。

（四）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200,583 | 0.34% | -7,612,040 | 3,588,543 | 0.1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306,075,566 | 99.66% | | 3,306,075,566 | 99.89% |
| 三、总股本 | 3,317,276,149 | 100.00% | -7,612,040 | 3,309,664,109 | 100.00% |

注：上述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数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因终止实施 2022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